

辛亥革命前后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

k257.06
2
2

辛亥革命前后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

陈旭麓 顾廷龙 汪 熙 主编



出版社

A654581

封面装帧 范一辛

辛 亥 革 命 前 后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编之一

陈旭麓 顾廷龙 汪 熙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025 插页 4 字数 299,000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25,000

书号 11074·878 定价 1.55元

前 言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是根据上海图书馆收藏的盛宣怀档案资料整理编辑的，由于内容多、数量大，按专题分辑出版。

盛宣怀（一八四四——一九一六）字杏蓀，又字幼勳，号愚斋、止叟，江苏武进人。他从一八七〇年开始充当李鸿章幕僚，进入官场后，运用官督商办和商办的形式，陆续经办轮船招商局、中国电报局、华盛纺织总局、汉阳铁厂、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通商银行、汉冶萍煤铁厂矿有限公司等新式企事业，并担任这些企事业的督办、总办或董事长。他在清政府的官职也步步上升，从海关道擢至邮传部大臣，并先后参预了一些重大外交活动，倡办了北洋大学堂和南洋公学。成为晚清炙手可热的大员。

盛宣怀四十多年的官场生活和洋务活动，遗留下大批档案资料。这些档案资料品类繁多，有奏折、电报、公牍、函札、条陈、说帖、条约、合同、告示、传单、会议录、家信、日记、帐册以及照片、地图等等。除了他自己的去文来件外，有许多是别人送给他或他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来途很广，甚至有些官方档案如与外国签订的约本，也落入了他的私档。其中很大部分带有机要性质，有的还写上了“阅后付丙”字样。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教各个方面，以政治和经济两类所占比重较大，反映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四十余年中国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和变革。

一九三九年即盛宣怀死后二十三年，他的后裔曾从这批档案资料中，挑出部分奏稿和电稿，编印了《愚斋存稿初刊》一百卷及补遗十二卷，许多他们认为有碍盛宣怀声誉、私德的都不收或作了删

改。为了保持事物的本来面目，向史学界提供一批原始资料，以利对近代史的研究，我们整理出版这一套档案资料选辑。

《辛亥革命前后》，系《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共收档案资料四百一十一件，依次分别编入《清末腐朽政情》、《关于四川保路运动》、《关于武昌起义》、《关于汉冶萍公司问题》、《关于“二次革命”》和《盛宣怀的匿产复产活动》等六目。时间自一九〇三年迄一九一五年，包括辛亥革命的准备阶段及其失败以后，反映了清朝政府和袁世凯勾结帝国主义破坏和篡夺革命的全过程。有关他们怎样对付四川保路运动、武昌起义的许多函电，是逐日逐时发出的，一天之中多至数十起，较多地填补了这方面已刊史料的不足。其中陶湘的“齐东野语”和盛国华函札，都是从京津向盛宣怀发出的密报，所述革命前夕清朝政府内部的腐败和倾轧，以及革命后光怪陆离的政坛变幻，不仅多为官书所讳言，也是一般私家记载所罕见。盛宣怀与辛亥革命，一直是研究辛亥革命史的重要课题之一，因此本书的出版，无疑是我们研究这个课题富有说服力的第一手资料。

盛宣怀档案资料卷帙浩繁，头绪众多，尤其是虫蠹鼠啃，年久浸蚀，给整理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因此在资料选辑和考订注释等方面，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望得到各方面同志们的指正。

参加编辑本书的单位有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上海图书馆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左钧如、齐国华、李家寿、季平子、陈正青、武曦、徐元基、黄苇、葛正慧等。

还有一些同志在编辑本书以前，曾对全部盛宣怀档案资料进行了清理分类工作。参加这一工作的先后有：陈匡时、夏东元、方诗铭、汤志钧、吴乾兑、余先鼎、张铨、赵清、蔡幼纹等同志。

编辑说明

一、本辑选录的资料，绝大部分是盛宣怀的亲笔函稿、电稿、奏稿、朋僚来函、家信等，也有一部分是盛宣怀档案中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合同、帐册等。所有这些资料，极大多数未经发表，少数资料虽属已刊，但因罕见，仍酌量收入。还有少数资料虽已收入《愚斋存稿》，经校勘，与原件有较大出入，现仍将原件辑录，并附校勘注释。凡属盛宣怀发出的函电等均系留底副本或草稿。

二、本辑资料按问题分类，依时间排列，并加简要的编者按语。各件资料由编者加标题并注明时间、寄发地点或发生地点。原件用中历纪年者，均折合公历用阿拉伯字置于圆括弧内。原件为外文资料，由编者译为中文者，加注说明。

三、本辑资料原则上全文照录，少数抄稿或草稿无头尾，为存真起见，照原件辑录。少数资料的个别段落，因史料价值不高，或内容不属本辑范围，予以删节，删节处用省略号“……”表明。

四、编者加语(字)及补缺字用方括号“[]”，原资料错字改正用三角号“< >”，衍文用六角号“[]”。原资料为圆圈号“○”者，照录。原资料中残缺破损、无法辨认的字句，用方框号“□”表示。资料原有的夹注、旁注以及眉批等，均置于圆括弧“()”内。遇有错句或文理不通之处，仍保持原状，不加改削。

五、原资料中的隐语和隐喻名均尽量加注说明；少数一时无法考订者暂缺。

六、原资料中，对革命人民常用“莠民”、“革匪”、“乱党”等污蔑性词句。为保存史料原貌，均未加引号或更改，请读者注意。

敬再啟者茲陰二月庚辰恭值
 干支吉旦望備令祭二屆則時逢佳節伏祈
 諸翁鑒察
 福安 名不謹 叩
 門

[illegible]

1907年3月盛宣怀送英助巨赈寺札之信稿及英助复信原件。(见本书第四二、四四页)

查孫宮保閣下密啓者午間暢叙
扶何如之而向有一言實覺觀然難
宣者則經濟之問題止去歲因過遊
歐美謀建萊西式樓一座共需十餘
萬金今屆觀成修費頗添大半而欠
四五款一時拮据不易同恩平周引為
知也者唯
宮保閣下耳擬請暫為

假貸俾於接待德儲時不致誤事
唯平生從未向人啟處竊思一經揭
露亦甚難堪如蒙
慨諾即祈密函致勉感無既俟
有充餘再行繳納專肅敬頌
助安百希
斌社勉企
回音 謹此
載洵頓啓 十月二十四日

香
翁
宮
保
手
啓

內
向
葉
布

付
丙

敬啟者前日專呈一紙得邀
青睞否祇片未奉
福函用敢再申肅請諸希
心照順頌
勛社載洵拜啓
付丙 十月五號

1910年8月17、19日載洵兩次密函盛宣懷“商借”巨款。
(見本書第七五、七六頁)

宣保鈞鑒啟者以路及對國有爭

底今因紙報驟成大端其害主和

不遠系官直年鼓人直年不遠胡賊

與川省諸議局長滿殿俊玉殿西

西函電聯叙糾集匪界好事子鼓

人私報立年鼓人解會演說而所云

挽能止捐石多只要擊力冒諸人另單

不阻止川省之大此等惡徒解餐

路需倒二石餅著表城迫立解限用

此之而不

出費之

嘉德社諸

吳名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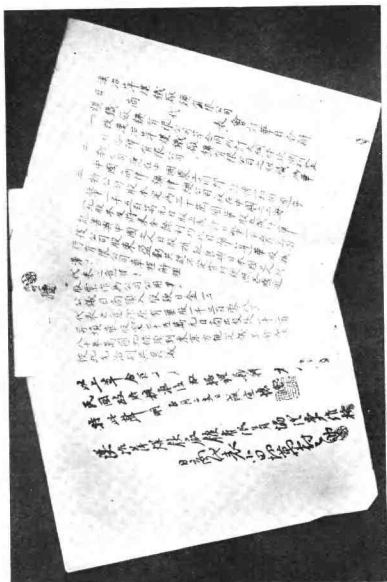
在易具

宣保鈞鑒

宣保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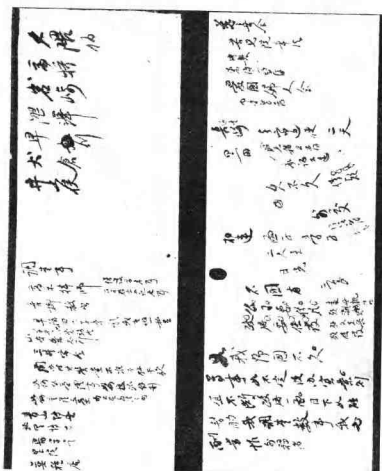
宣保鈞鑒

1911年8月30日甘大璋密函盛宣懷要求嚴辦反對川路國有為首諸人。(見本書第一三三頁)



1912年1月29日盛宣怀在日本神户与日向代表小田切万寿之助签订的合办草约。（见本书第二四〇页）

一九二二年二月盛宣怀与日本人士隆兴宗盛字条。
(见本书第二四二页)



一九二二年四月盛宣怀致函袁世凯，要「毁家纾难，独捐银元一百万圆」的朱笔信稿。（见本书第二七三页）

[illegible]

1. 1945年10月1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终于获得了民族的解放。
 2.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3.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1956年，中国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5.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作出了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6. 1989年6月，十三届四中全会选举江泽民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7.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进一步明确了改革开放的方向，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8. 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这是中国人民洗雪百年国耻的重大事件。
 9. 1999年，澳门回归祖国，标志着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10. 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1. 2008年，北京成功举办奥运会，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的发展成就和综合国力。
 12.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3. 2013年，习近平提出“中国梦”，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14. 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15. 2020年，中国取得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胜利，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6. 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党全国人民隆重庆祝，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展望未来。
 17. 2022年，党的二十大召开，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
 18. 2023年，中国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
 19. 2024年，中国将继续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20. 2025年，中国将迎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江宁县发还戴章怀产业的告示。
(见本书第三六八页)

江宁县县署奉县署前董事处左为

示諭事

都督張札開查戴紳呈報呈解公私產業前承
程都督指令發還現查江寧縣境各處戴紳十七
宗共計二千四百九十六方丈八畝五分又二十七丈
二尺呈乞重申命令發還等因札縣遵照會委
並張代表近一兩度與戴紳與官督事等因
到縣奉此除飭知北路區外合行出示曉諭
為此仰戴氏各佃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
戴氏所有不動田產業概本無事會同來委並張
代表等近一兩度清其已與交讓代表僅元提按
契據收由該戴紳宣假與官督事自亦之後發佃
戶等務各照舊耕種不得違抗自取咎戾其豪
惡毋違特示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官貼農舍橋租牌免勿損



趙宣怀在日本。左起第三人为趙宣怀。

目 录

前 言

编辑说明

图 片

一 清末腐朽政情

- (1)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十九年六月(1903,7)..... 2
- (2) 陶湘致盛宣怀“要事十六纸” 光绪三十年七月
(1904,8)..... 5
- (3) 孙钟祥、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1904,10,25)10
- (4) 陶湘致盛宣怀“录闻四纸”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十月二十二日(1904,9,4—11,28)11
- (5)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1904,11,28)14
- (6)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1904,12)15
- (7)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1906,4,11)到.....20
- (8)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1906,9,2).....25
- (9)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七日(1906,11,22)28
- (10)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7,1,10).....32
- (11)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1907,2).....35
- (12)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四日
(1907,3,17)40

- (13) 盛宣怀致陶湘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1907, 3, 26)40
- (14) 盛宣怀致陶湘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1907, 3)41
- (15) 盛宣怀致奕劻函 光绪三十三年二月(1907, 3)42
- (16)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1907, 4, 21)42
- (17) 奕劻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4)44
- (18)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1907, 4, 24)44
- (19) 陶湘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1907, 4, 28)45
- (20)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4)46
- (21) 王存善致顾泳铨函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1907, 4)50
- (22) 顾泳铨复王存善电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1907, 5, 19)53
- (23)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至十八日
(1907, 5, 17—29)53
- (24)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至十七日
(1907, 7, 16—26)56
- (25)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1907, 8)63
- (26) “齐东野语”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至九月(1907, 9—10)68
- (27)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908, 12, 6)70
- (28)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正月十六日(1909, 2, 6)70
- (29)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二月十二日(1909, 3, 3)71
- (30)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1909, 7, 14)74
- (31) 魏勋致盛宣怀函 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1909, 10, 5)75
- (32) 载洵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七月十三日(1910, 8, 17)75
- (33) 载洵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七月十五日(1910, 8, 19)76

- (34) 盛文颐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十月十八日
(1910, 11, 19)76

二 关于四川保路运动

- (1) 宋育仁: 川路条陈 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1908, 2, 27) 到79
- (2) 甘大璋等奏折及清帝谕 宣统二年十月上旬 (1910, 11)80
- (3) 四川铁路公司节略 宣统二年(1910)82
- (4) 乔树枬: 《旅京川路股东分会广告》辨证
宣统二年(1910)83
- (5) 张罗澄致盛宣怀函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11, 1, 27)89
- [附件] 张罗澄致邮传部说帖 宣统二年十一月 (1910, 12)91
- (6) 条拟川汉铁路接收大概情形 宣统三年四月中旬
(1911, 5, 18前)96
- (7) 王人文致度支部、邮传部电 宣统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911, 5, 20)97
- (8) 那桐、徐世昌致盛宣怀函 宣统三年五月初四日
(1911, 5, 31)97
- (9) 盛宣怀复那桐、徐世昌函 宣统三年五月初五日
(1911, 6, 1)98
- (10) 端方致盛宣怀等函 宣统三年五月初七日
(1911, 6, 3)到98
- (11) 瑞澂致邮传部电 宣统三年五月初七日(1911, 6, 3)99
- (12) 条拟收路办法 宣统三年五月(1911, 6) 100
- (13) 贺维翰等呈邮传部文 宣统三年五月(1911, 6) 101
- (14) 王人文致内阁电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1911, 6, 17) 102
- (15) 瑞澂致盛宣怀电 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一日(1911, 6, 17) 102